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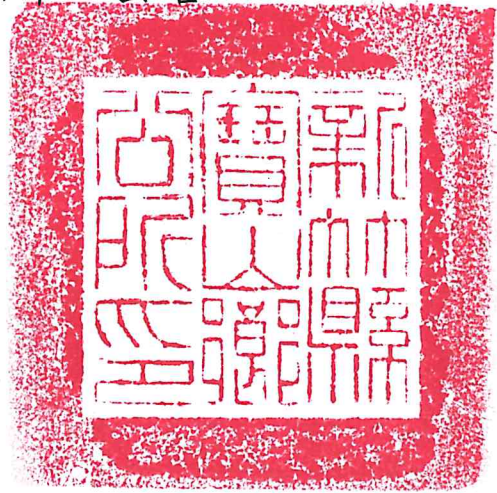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寶農字第11137007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鄉「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 二、新竹縣寶山鄉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鄉長邱振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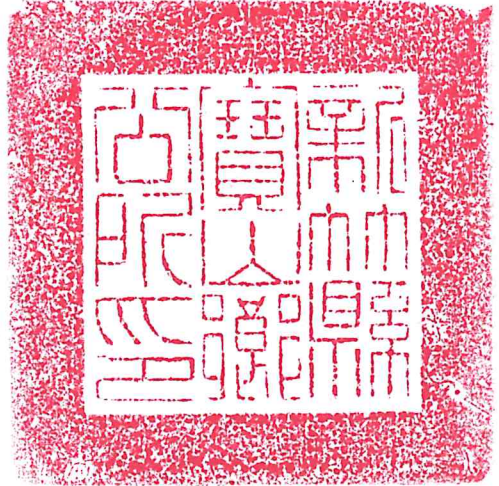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寶農字第1113700778號  
附件：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邱振瑋

##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停車場法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是路邊停車場相關設置規劃收費等應為新竹縣政府權責，應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另停車收費規定亦不得抵觸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擬具「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之設置規劃收費為新竹縣政府權責。(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二、停車收費規定參照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附表)
- 三、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建議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u>道路交通秩序</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u>街區交通秩序</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u>路外停車場</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u>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u>。</p>	<p>一、文字修正。 二、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u>訂之</u>。</p>	<p>第四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u>訂定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u>前四小時</u>免予收費。</p>	<p>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u>前三小時</u>免予收費。</p>	<p>一、附表停車收費規定抵觸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納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前三小時免予收費與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抵觸。</p>

<p>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p>	<p>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於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於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一、本條文條號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p>	<p>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p>	<p>無修正。</p>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備註部分)  
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無修正。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依「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無修正。
四、繳費後 15 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四、繳費後 15 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無修正。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無修正。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無修正。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無修正。

##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寶農字第 11137002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寶農字第 1113700778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 三、不依規定繳費者。
  -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 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施行。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種類	費率	計時/計次	月租 (元/每月)
小型車		20/小時	2,400
機車		20/次	600
備 註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四、繳費後15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